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2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1001号富茂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24,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王寿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924,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24,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东吴基金自2022年5月24日起新增蚂蚁基金、陆享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894,C类基金代码:01489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陆享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5月24日起开通本基金在蚂蚁基金、陆享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本基金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代销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5月24日起开通本基金在蚂蚁基金、陆享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代销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1235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11,437,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3,865,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7,572,5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33,128,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555,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27,572,5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魏麟、祝雪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1,043,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8%;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4,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58,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63%;反对7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10,652,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8%;反对7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58,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63%;反对7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3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4%。

9、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0,66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9%;反对7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8,24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86%;反对3,195,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 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工行福州闽都支行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双方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废止。原合同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2.4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8.9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6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7.06亿元,本次担保1.5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425,858.62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413,408,889.68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69,881,561.94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412,969,655.5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7,016,968.94	257,955,936.05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01,347,658.72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243,562.12	2,798,097.44
净利润	-916,854.66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在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1.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双方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废止,原担保期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27日期间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未发生实际担保余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 (包括贵金属租赁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该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保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3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 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苏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81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该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存量担保的续授信。

(二)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7、2022-043)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41%	29,816万元	1亿元	2.5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甬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516.28	251,805.63
负债总额	131,591.65	126,946.63
净资产	118,924.63	124,859.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714,076.60	197,561.07
净利润	24,000.93	5,934.37

公司持有江苏甬金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金额:1亿元

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该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江苏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甬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81,61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72,51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鉴于目前北京疫情防控情况,公司增加网络线上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线上会议参会的,视同于通过现场会议参会。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赫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人,代表股份82,82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82,814,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65,34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65,34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65,34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65,34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65,34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65,346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5,555,683股,占出